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 (1)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 (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3)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執行董事

夏德傳先生(董事長)
胡回春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南京市
經天路7號

非執行董事

劉劍鋒先生
鄧偉明先生
易國富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南京市
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克勤先生
熊焰韜女士
朱維馴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於非執行董事委任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資料。

II.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已連續7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的相關任期規定，及為保持審計工作獨立性，本公司擬變更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項與立信進行了充分溝通，立信對本公司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無異議。

立信在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期間堅持獨立審計原則，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職責。根據本公司審計工作安排，綜合考慮本公司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為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託立信開展部分審計工作後解聘立信的情況。本公司就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項與立信、大信進行了充分溝通，雙方均已明確知悉本事項且對本次變更無異議。本公司與立信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立信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並未知悉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大信為本公司2023年度國際核數師、國內核數師和內控審計師，並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48萬元限額內確定其薪酬。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條，並信納大信是獨立、勝任及有能力開展高質素審計的。審計委員會考慮了大信的經驗、可提供充足時間進行審計相關工作、人手、專業知識及可用資源等因素。審計委員會特別注意到，大信在全國有32家分支機構。其為在中國內地最早成立的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積逾30年專業經驗。大信亦是獲准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的內地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大信至少有4,000名員工，其中超過900人為註冊會計師。大信為20家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此外，負責為本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合夥人及會計師於過去三年中並未曾受任何刑事、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最重要的是，彼等為獨立人士，未曾違反過中國會計職業行為指南對獨立性的要求。彼等亦並無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計及上述因素，審計委員會信納大信是獨立、勝任及有能力開展高質素審計的。

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項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聘任新的審計機構之前，立信仍然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大信的任職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聘任之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I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通過，呂松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提名呂松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同意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呂松先生：1985年生，南京財經大學法學專業，本科，具有法律職業資格、公司律師證書。歷任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法規處法務、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法務、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行政法務部法務、行政秘書、法律事務辦公室副主任。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保密辦公室主任，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務部部長兼保密辦公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行政法務部部長兼保密辦公室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行政法務部和董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以及法律事務辦公室副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呂松先生長期從事企業行政及法律事務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呂松先生的服務任期將直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止。呂松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呂松先生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IV.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載有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辦公地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關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解除聘任本公司現任之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內控審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及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之2023年度國際核數師、國內核數師和內控審計師替代立信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薪酬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48萬元。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 2.1 「審議選舉呂松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及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易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所有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務須注意，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股東由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委任代表必須攜同代表委任表格出席。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僅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代表該委任人簽署，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證明。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就A股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
7. 本公司之辦公及聯繫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電話：(8625) 8480 1144
傳真：(8625) 8482 0729